

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8年11月11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2月02日 本校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12月18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4月12日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90059054號函同意備查
99年12月09日 本校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2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28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8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6日 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：
 - 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 - 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- 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 - 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。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作業細則規範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，置委員5至9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、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，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，其餘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。
- 五、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3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、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(一)至(四)款者，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。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、投資規劃及效益、

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。

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七、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(一)款者，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。

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者，投資之金額，不得超過1億5千萬元。

八、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九、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，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。

十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所為之投資，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%為原則，超過本款限額時，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。若產生虧損，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。

十一、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十二、投資收益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、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，應送教育部備查，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